



Documents For Foreign Trade

外贸单证实务

(第二版)

戴 宾 陈有真 编



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 +

产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rigin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International Trade Contract +

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F740.44

4

P

外贸单证实务

(第二版)

戴 宾 陈有真 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302-15B-1
2768 汽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戴宾, 陈有真编. —2 版.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81057-519-8

I. 外... II. ①戴...②陈... III. 进出口贸易 - 原始凭证 - 基本知识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8274 号

外贸单证实务
(第二版)

戴 宾 陈有真 编

*

出版人 宋绍南

责任编辑 旷 珩

封面设计 唐利群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科电话: 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xx@swjtu.edu.cn

西南冶金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0.0625

字数: 251 千字 印数: 3001—6000 册

2002 年 8 月第 2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519-8/F · 039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当前,国际贸易大多是以单证为媒介、通过单证的交接和传递来实现的。进出口业务中的备货、装运、报验、报关、保险、结汇以及索赔等业务环节,都要涉及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因此,单证工作贯穿整个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成为进出口业务中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本书实务与理论相结合,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及有关国际贸易惯例为基本指导原则,系统阐述了进出口业务中各类结汇单证的种类、作用、格式、内容以及缮制要点,其内容包括发票、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三大基本单据以及各类辅助性结汇单据。本书还介绍了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租船订舱、投保、报验以及通关等国内业务单证。鉴于买卖合同与信用证是进出口单证工作的基础性文件和制单的主要依据之一,其性质和内容对单证工作有直接的影响,本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信用证也作了详细的论述。考虑到 EDI(电子数据交换)在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地得到采用,从而使进出口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本书单列一章,专门介绍了 EDI 的基本知识。此外,本书还收集了 100 多种国内外单证式样。书中涉及的专业术语基本都附有英文。

作者自 1993 年开始为国际贸易本科专业讲授《国际贸易实务》和《进出口单证制作》课程,编写了《出口单证与制作》、《PAPER MAKING FOR IMP. & EXP. DOCUMENTS》(与王学合编)两本讲义。本书即在此讲义基础上,参阅大量国内外文献以及出口业务实例编写而成。本书内容系统完整、文字简练、实用性强,可作为大

专校院有关专业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也可供外贸、银行、外贸运输、检验检疫、保险、海关以及其他有关涉外工作人员学习和参考。

本书由戴宾、陈有真合作编写，全书共分 11 章，其中第 1、2、3、5、6、7、8、10 章由戴宾执笔，第 4、9、11 章由陈有真执笔，戴宾负责全书的总体内容设计和统稿工作。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国际贸易业务及外贸单证工作发展迅速并有一些新的变化。为满足读者要求，本书于 2002 年 4 月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增加了最新的相关内容。该书的修订工作由陈有真负责完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四川省绵竹市外经委江绪德、邱培先两位主任的大力支持，并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实例，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进出口单证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在实际中针对具体的业务又有许多不同的做法。本书力求体现和反映单证制作的一般性，其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02 年 6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论

1.1 进出口单证工作 (Documentation for Imp. & Exp.)	1
1.2 进口合同的履行过程 (Import Contract Performance)	7
1.3 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 (Export Contract Performance)	13
附样 1-1 催装通知	20
附样 1-2 代理报关委托书	21
附样 1-3 海关专用缴款书	22
附样 1-4 入境货物通关单	23
附样 1-5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4
附样 1-6 出境货物通关单	25
附样 1-7 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26
附样 1-8 催证函	27
附样 1-9 审单记录表	2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种类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ract & Its Types)	29
2.2 进出口业务中几种主要的买卖合同 (Common Used Contracts in Imp. & Exp.)	31

2.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单证工作的影响 (Effects of Contract to Document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34
2.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及其缮制 (Contents & Drawing-up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ract)	38
附样 2-1 销售合约	44
附样 2-2 售货确认书	48
附样 2-3 四川省绵竹进出口公司成交确认书	50
附样 2-4 定单	54
附样 2-5 购货定单	56
附样 2-6 FOB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58
附样 2-7 CIF、CFR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59
附样 2-8 易货合同	60
第三章 信用证	
3.1 信用证及其对单证工作的影响 (Letter of Credit & Its Effects to Documentation)	64
3.2 几种主要的信用证 (Main Kinds of Letter of Credit)	67
3.3 信用证的格式及内容 (Forms & Contents of L/C)	72
3.4 信用证项下的其他贸易文件 (Miscellaneous Trade Documents with L/C)	74
附样 3-1 跟单信用证	76
附样 3-2 开证申请书	79
附样 3-3 电开信用证	82
附样 3-4 银行信用证通知书	90
第四章 票据	
4.1 汇票 (Bill of Exchange)	91

4.2 本票与支票 (Promissory Note & Cheque)	97
附样 4-1 银行汇票 (1)	99
附样 4-2 银行汇票 (2)	99
附样 4-3 本票基本格式	100
附样 4-4 支票	101

第五章 发 票

5.1 发票及其种类 (Invoice & Its Types)	102
5.2 商业发票的缮制 (Drawing-up of Invoice)	109
附样 5-1 四川省绵竹进出口公司发票	117
附样 5-2 加拿大海关发票	119
附样 5-3 加勒比共同市场海关发票	121
附样 5-4 新西兰海关发票	122
附样 5-5 尼日利亚海关发票 (正面)	126
附样 5-6 哥伦比亚领事发票	129
附样 5-7 形式发票	130

第六章 运输单据

6.1 运输单据及其种类 (Transport Document & Its Types)	131
6.2 海运提单的缮制 (Drawing-up of B/L)	138
附样 6-1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	143
附样 6-2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直运或转船提单	145
附样 6-3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联运提单	147
附样 6-4 香港 HYALINE 运输公司联运提单	148
附样 6-5 国际货协运单 (运行报单)	149
附样 6-6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承运货物收据 (正面)	151
附样 6-7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承运货物收据 (背面)	152

第七章 保险单据

7.1 保险单据及其种类 (Insurance Document & Its Types)	153
7.2 投保单与保险单的缮制 (Drawing-up of Insurance Application & Insurance Policy)	158
附样 7-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单	163
附样 7-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凭证	165
附样 7-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预约保险合同	167
附样 7-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预约保险启运通知书	169
附样 7-5 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保险批单	170
附样 7-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国外运输险投保单	171

第八章 产地证明书、普惠制单据与检验检疫证书

8.1 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172
8.2 普惠制单据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Documents)	177
8.3 检验检疫证书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183
附样 8-1 出口商产地证明书	188
附样 8-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产地证明书	189
附样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190
附样 8-4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191
附样 8-5 普惠制产地证明书格式 A (正面)	192
附样 8-6 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193
附样 8-7 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194
附样 8-8 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商业发票	195
附样 8-9 纺织品产地证书	196

附样 8-10	欧盟手工纺织品产地证书	197
附样 8-11	检验证书	198
附样 8-12	分析证书	199
附样 8-13	出口商出具的质量与数量证书	200
附样 8-14	卫生证书	201
附样 8-15	健康证书	202
附样 8-16	兽医(卫生)证书	203
附样 8-17	动物卫生证书	205
附样 8-18	植物检疫证书	206
附样 8-19	熏蒸/消毒证书	208
附样 8-20	入境货物报验单	209
附样 8-21	出境货物报验单	210

第九章 其他辅助结汇单据

9.1	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和规格单 (Packing List, Weight Note, Measurement List & Specifications List)	211
9.2	装运通知 (Advice of Shipment)	215
9.3	船公司证明 (Shipping Company's Certificate)	219
9.4	船长收据 (Master's Receipt or Captain's Receipt)	221
9.5	受益人证明与电传副本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 Telex Copy or Cable Copy)	222
9.6	扣佣通知书与借记通知单 (Credit Note & Debit Note)	224
9.7	其他辅助性单据 (Other Documents)	225
附样 9-1	四川省绵竹进出口公司装箱单	226
附样 9-2	四川省绵竹进出口公司重量及尺码证明书	227

附样 9-3	规格单	228
附样 9-4	装运通知 (保险声明)	229
附样 9-5	装运通知 (电传副本)	230
附样 9-6	船籍及航程证明	231
附样 9-7	船龄证明	231
附样 9-8	船级证明	232
附样 9-9	班轮公会船只证明	232
附样 9-10	集装箱船只证明	233
附样 9-11	船长收据	233
附样 9-12	船长收据 (交寄人出函)	234
附样 9-13	受益人证明	235
附样 9-14	电传副本	236
附样 9-15	扣佣通知书	236
附样 9-16	借记通知单	237

第十章 国内业务单证

10.1	租船订舱业务单证 (Working Documents of Ship Leasing & Hold Booking)	238
10.2	报关单证 (Documents of Application to Customs)	244
10.3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Import & Export Licence)	253
附样 10-1	出口货物明细单	262
附样 10-2	四川省绵竹进出口公司托运单	264
附样 10-3	托运单	265
附样 10-4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留底	266
附样 10-5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装货单	267
附样 10-6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收货单	268
附样 10-7	进口订舱联系单	269
附样 10-8	进口货物报关单	270

附样 10-9	一般出口货物报关单	271
附样 10-10	进料加工专用报关单	272
附样 10-11	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报关单	273
附样 10-12	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	274
附样 10-13	进口货物许可证更改申请表	275
附样 10-14	出口货物许可证更改证明书	276
附样 10-15	进口货物许可证	277
附样 10-16	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验放签注栏	278
附样 10-17	出口货物许可证海关验放签注栏	278
附样 10-18	出口货物许可证	279
附样 10-19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280

第十一章 电子商务与进出口单证

11.1	电子商务的概述 (Electronic Commerce or Electronic Business)	281
11.2	电子商务的发展	288
11.3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306
附样 11-1	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商业发票	310

第一章 总 论

当前,国际贸易通常是以单证为媒介、通过单证的交接和传递来实现的。单证工作已成为进出口业务中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备货、报验、报关、装运、保险以及结汇,进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装运、保险、审单付款、报关接货、货物验收以及索赔等各个业务环节,都要涉及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以满足商业、运输、银行、保险、检验检疫、海关以及政府有关机构管理进出口贸易等多方面的需要。因而单证工作贯穿整个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1.1 进出口单证工作 (Documentation for Imp. & Exp.)

1.1.1 进出口单证工作的意义 (Significance of Documentation for Imp. & Exp.)

单据 (Document) 是进出口业务中使用的各类商业凭据与证书的统称,如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检验检疫证书等。单证一般指单据与信用证。广义的单证则包括了单据、信用证以及其他各类贸易文件和进出口业务凭据。单证在进出口业务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货款结算的重要工具

国际贸易是国与国之间的货物买卖,是货物与货币的交换。随着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不断演变,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特别是跟单信用证 (Documentary Credit) 成为国际贸易中货款支付的主要方式,跟单托收与跟单信用证条件下随付的单据也就成为货款支付的主要凭据。由此,国际贸易中

的货物买卖就转化为单据的买卖，货物与货币的交换转化为单据与货款的交换。按照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原则，卖方以单据的交付代表对货物的交付，买方则以付款赎单代表对货物的收取。正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199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 500）第4条指出的：“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因此，单据成为国际贸易中货款结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

（2）履行买卖合同的重要手段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交付有实际交货（Physical Delivery & Actual Delivery）和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两种方式。前者是卖方将货物实际移交给买方占有；后者是卖方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或凭以提取货物的单据交给买方，以单据的交付代表货物的交付。目前，国际贸易大多以FOB、CIF和CFR三种贸易术语成交，按国际商会《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的约定，这三种贸易术语所规定的交货（Delivery）方式都具有象征性交货的性质，即卖方以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作为其履行交货义务的依据，买方的付款义务则是以收到卖方提交的货物单据为前提，并通过票据的签发完成货款的支付。可见，作为进出口双方履行买卖合同最核心的内容，货物的交付与收领是借助于单据的交换完成的。

从总体上看，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各种单证具有不同的含义和功能，大体分两类：一类具有商品属性，或代表商品的价值、包装、品质，或代表商品的数量、产地等；一类具有货币属性，或直接充当货币的支付职能，或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保证等。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就是通过这些单据的签发和使用来完成的。因此，单证工作反映了买卖合同履行的过程，也反映了进出口双方责权利的发生、转移和终止。

1.1.2 进出口单据的类型 (Types of Documents for Imp. & Exp.)

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单据较多。按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Publication No.522)的解释,单据包括资金单据和商业单据;按其业务性质,单据又分为出口单据和进口单据两大类,其中尤以出口单据种类最多,且最为重要。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单据包括以下类型:

(1) 资金单据 (Financial Document)

资金单据主要指信用证项下的跟单汇票。汇票原本是一种票据,它是以支付一定货币金额为目的、可以转让和流通的债务凭证。但由于信用证项下的跟单汇票与其他结汇单据一样,必须符合信用证的有关规定,因而跟单汇票也就成为一种支付凭证,被视为结汇单据的一部分。

(2) 商业单据 (Commercial Document)

商业单据是指出口结汇中使用的商业凭据和各类证书。商业单据分基本单据 (Basic Documents) 和附属单据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两类。基本单据有时也称为货运单据,它是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出口人必须向有关方面提供的单据。如 FOB、CFR 条件下出口人必须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在 CIF 条件下出口人则除了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之外,还要提供保险单据;附属单据是出口人应进口人的请求而特别提供的单据。这类单据又分两类:一类是进口国官方要求提供的单据,如领事发票、海关发票、检验检疫证书、产地证明书及普惠制证书等;另一类是进口人要求提供的、用以说明货物情况或作为卖方履行有关义务证明的单据,如装箱单、重量单、规格单、装运通知、船公司证明、受益人证明、电抄及电传副本等。

除此之外,在进出口合同的履行中,还涉及与各项业务活动相关的业务凭证。这些业务凭证虽不是结汇单据,但其签发与使用却与结汇单据的获取以及进出口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关

系。出口业务中涉及的业务凭证主要包括：联系单、出货报告单（提货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许可证、出口货物明细单、托运单、装货单、收货单（正副收据）、投保单、出境货物报验单、出境货物通关单等；进口业务中涉及的业务凭证主要包括：进口订货卡、开证申请书、预约保险合同、预约保险启运通知书、进口订舱联系单、催装通知、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报验单、入境货物通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许可证等。

1.1.3 制单工作的基本要求（Basic Requirement for Paper Work）

制单（Paper Work）是进出口人按照信用证、合同和其他有关要求，并根据货物的实际交易数量及运输情况，缮制各种单据的工作过程。在长期的外贸实践中，我国外贸企业总结出了制单工作的基本要求：“三一致，四要求。”

（1）“三一致”

“三一致”是指单据内容要求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由于信用证业务是纯单据业务，银行对信用证受益人的付款承诺是以其提交单据的完整性和表面真实性为前提的。银行只考虑单据的表面真实性，而不考虑货物的实际交付情况，这就要求受益人提交的各类单据必须严格与信用证相符。即使是跟单托收业务，虽对单据的要求不如信用证业务严格，但仍须与买卖合同相符。因此，进出口人制作的单据必须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

① 单证一致

单证一致是指单据必须在表面上与信用证规定的相关条款内容一致。信用证与各类单据中共同载明的货物名称、数量、标记、单价、包装材料与包装方式等应严格一致。信用证规定需在单据中显示的内容，单据中也应原句照录。例如，来证中麻袋的英文用 Gunny Bag，则单据上不能显示为 Jute Bag；再如来证数量是以公吨

为单位,则单据上也应采用公吨,而不能随意折算。

② 单单一致

单单一致是指同一笔业务,全套单据中各种单据之间对应的栏目内容应互相一致。除少数特殊情况外,各类单据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唛头、金额、买卖双方的名称等都应保持一致。因为,按UCP 500第13条的规定,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单单一致还包括各类单据的出单日期应符合逻辑性和商业惯例。

③ 单货一致

单货一致是指单据上记载的内容应与实际货物内容相一致。虽然信用证业务是单据业务,银行仅凭单据付款,而不管货物的实际交付情况,但信用证是依据买卖合同开立的。单货不一致,则极易造成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相符合,从而导致违约情况的发生。另一方面,单货不一致也会在报关、检验时遇到麻烦。

(2) “四要求”

“四要求”是指缮制单据过程中要做到正确、完整、及时、整洁。

① 正确

正确即要求单据制作做到准确无误,不仅要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而且也要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口国有关法规。目前,各国银行开立的信用证绝大多数均在证内注明按照UCP 500解释和审核单证。若证内有上述规定,则除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外,银行均以此惯例作为审核单证的依据。如果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该惯例有抵触,则也会被视为单证不符而遭银行拒付。此外,有些进口国的外贸法规对单证有特殊要求,并大多在来证中加以规定。例如,墨西哥要求所有单据均需手签,西班牙不允许发票、产地证和包装单以联合形式出具。若制单时忽略了这些特殊要求,也会遭到银行的退还或拒付。

② 完整